

國家政策論壇

第二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貳、國政論壇

【行政與法制】

企業精神為政府行政注入新活力

詹中原

國政基金會憲政法制組政策委員

1992年Osborne & Gaebler出版的「新政府運動 (Reinventing Government)」一書，帶動了理論與實務界對企業精神 (Entrepreneurial Spirit) 政府的關注風潮。

什麼是「企業精神」？有學者定義為由「企業精神體系」(entrepreneurial systems) 取代官僚體系的過程。換言之，即公共系統及組織基本性轉型，藉建構組織效果、效率、適應性及能力的劇烈增強，以達到系統「創新」之目標。而此種轉型必須經由系統及組織的目的 (purpose)、誘因 (incentives)、責任 (accountability)、權力結構 (power structure) 與文化 (culture) 等面向之變革而得以完成。

Osborne與Gaebler在1992年所提出的企業精神政府應包含下列十項特色 (1) 催化型 (Catalytic) (2) 社區導向 (3) 競爭性 (4) 任務導向 (5) 績效導向 (6) 顧客導向 (7) 開創進取性 (enterprising) (8) 前瞻性 (anticipatory) (9) 分權式 (10) 市場導向。而在這些特色中，依序可歸納出企業精神政府之可能策略選案如下：

1. 催化型政府可藉契約外包、抵用券、特許制、及稅收誘因，來達到「導航」替代「操槳」的轉型；
2. 社區導向政府可藉社區之財政支援及授能，達到社區主義 (Communitarianism)，減少官僚控制目的；
3. 競爭型政府應充分推動公共組織內系統及外系統之競爭機制，提昇生產力的量及品質；
4. 任務導向政府是工作及法規之強力簡化 (人事、預算及採購)，在法律範疇內，允許公經理人 (public managers) 之活化操作達成目的；
5. 績效導向政府改變「遵守法規及預算底線」之「組織目標錯置」(displacement of goals)，為強調「績效」及「成果」的工作文化；
6. 顧客導向政府建立「服務需求調查」、「顧客服務標準作業程序」(e.g. 英國公民憲章 civic charter)，提昇服務品質；
7. 開創進取型政府不但強調財政的「必須」項目之節流，同時要求開源。藉如開創基金 (enterprise funds)，留成分紅制 (shared earnings) 及創新基金 (innovation fund)，配合使用者付費 (user fees) 及影響受益費 (impact fees) 來解決財政困境；
8. 前瞻型政府調整預算、會計、報償制度、以達延長決策者決策時間幅度之目的；
9. 分權式政府在扁平化的層級組織中，授能第一線工作者，直接面對顧客，並鼓勵其自我決策負責。
10. 市場導向政府儘量利用現有市場機制，如污染費、環境維護費及稅制誘因，去替代原有行政管制機制，以解決公共問題。

由上述企業精神策略的回顧，可以瞭解 (一) 競爭 (二) 誘因 (三) 市場機制是共同策略要素，而這些要素，則有賴組織成員「創新」的基本原動力，得以激發，經由規劃及設計新制度而達成公共問題解決之目的。

政府部門無法、也不該企圖如公司私部門的理念運作。由於公私部門基本使命不同，政府企業化一項誤謬概念。但是引介「企業精神」至公共組織（公共服務執行機構）卻能替政府組織注入活力進而增加行政運作的效能與效率。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6號
16 HangChow South Road, Sec.1, Taipei 100, Taiwan, R.O.C.
Tel:886-2-2343-3399
Fax:886-2-2343-3357
Email:npf@npf.org.tw

[回上一頁](#)

